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13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4.06.30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4.11.26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二、學生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綱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申請補修。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報名、繳費、授課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

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分為專班辦理與自學輔導兩種：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15人以專班辦理。
- 2.專班重修或補修課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
- 3.專班重修或補修課程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4.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5.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減收費用。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

(二)自學輔導：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達5人(含)以上、15人(不含)以下，得採自學輔導方式實施。
- 2.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 3.自學輔導課程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4.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5.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減收費用。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七、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喪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八、評量方式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採用多元方式評量，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九、重修或補修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屬重修者以及格基準登錄，屬補修者以實得成績登錄。

- 十、重修或補修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應於開班前(繳費期限內) 完成繳費報名手續, 若因延誤繳費致喪失重修資格、影響畢業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十二、申請重修或補修之學生經繳費後, 除因學校開課時間衝堂或開課不成之因素可全額退費外, 不受理個人任何因素之退費。
-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